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自願公佈 進行場內股份購回的意向

本公佈乃由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股份購回」)，而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不得高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5%。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為計劃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計劃股份購回。根據計劃股份購回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適當時候註銷。

董事會認為，股份目前的成交價並不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而現時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在當前市況進行股份購回將印證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令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行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取決於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Mirko Konta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